



AUTO ITALIA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年報 **202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175
詞彙	1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少峰先生

連鎮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江啟銓先生(主席)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杜振偉先生(主席)

莊天龍先生

江啟銓先生

沈仲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莊天龍先生(主席)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執行董事委員會

莊天龍先生(主席)

連鎮豪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

授權代表

莊天龍先生

鄭燕萍女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電話：(852) 2365 0269
傳真：(852) 2469 9927
電郵：info@autoitalia.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Ocorian Law (Bermuda) Limited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20

網址

www.autoitalia.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

2024年對全球業務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亦不例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加之地緣政治局勢日益緊張，國際關係日趨複雜，更令情況雪上加霜。該等外部因素無可避免地影響我們的表現，導致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21億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所致。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長期發展戰略轉型。年內關鍵里程碑是於2024年10月成功收購新能源汽車(NEV)業務。是次收購與我們的願景不謀而合，即利用中國的製造優勢，發揮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堅信，該戰略措施不僅能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更將創造顯著的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通過整合新業務，我們正積極佈局此將重塑未來出行方式的產業，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意識到在不斷變化的經濟格局中，財務適應能力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主動出擊，積極尋求機會，優化我們的財務狀況，緩解財務成本壓力。在保持審慎資本管理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探索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可持續性的多元途徑。

本人藉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長久信賴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並對客戶、委託人、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與本集團通力合作表示感激。此外，本人要肯定及讚揚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人在這難測的時刻中所付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

莊天龍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物業投資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就本集團向香港及蘇格蘭的第三方出租物業而錄得租金收入2,660萬港元（2023年：3,170萬港元）。租金收入減少5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一名租客提前終止租約令蘇格蘭租金收入出現暫時調整所致。

汽車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分部錄得收入470萬港元，較2023年的1,580萬港元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缺乏製造商對品牌推廣的支持。在地方政府激勵措施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NEV)的市場份額不斷上升，進一步影響對傳統豪華汽車的需求。此外，競爭經銷商激進的定價策略亦對銷售業績造成進一步壓力。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該分部仍錄得120萬港元的向多個歐洲國家出口銷售動車所得收入。這反映出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收購的Hudson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貢獻。該正面發展突顯了本集團於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機遇方面作出的戰略努力。

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

在當前市場低迷期間，本集團對其放債業務採取審慎的方法以降低貸款違約及不良債務的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客戶借出的未償還貸款。因此，並無錄得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毛利減少850萬港元至2,050萬港元（2023年：2,900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受到汽車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表現的影響。

由於汽車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間的收入分佈有所轉移，我們的綜合毛利率上升4.3個百分點，於本報告期內達至65.4%（2023年：61.1%）。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90萬港元（2023年：50萬港元）。增加4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存放於英國的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5,540萬港元（2023年：1.749億港元），乃主要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7,610萬港元（2023年：1.206億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2,620萬港元（2023年：公平值虧損5,26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於2024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2,990萬港元（2023年：3,780萬港元）。淨減少79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年內的財務成本增加至3,380萬港元（2023年：2,36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增加1,020萬港元至3,000萬港元（2023年：1,980萬港元）。

生命科學投資板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51,847,997股Chime Biologics Limited（「**CBL**」）的A系列優先股。CBL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服務。本集團於CBL之投資成本為3,200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CBL產生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收入3,730萬美元（2023年：4,000萬美元）及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經營虧損330萬美元（2023年：虧損230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平值降至4,040萬港元（2023年12月：1.171億港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1%（2023年12月：18.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市況不利所致。

我們的投資控股策略仔細考慮了加強投資組合韌性，並使資產配置與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一致，以確保平衡與繁榮的財務未來。我們正評估投資CBL的多項戰略方案，旨在遵循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優化我們的財務狀況、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並提高運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021億港元（2023年：1.79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7,610萬港元（2023年：1.206億港元），以及2024年產生財務成本3,380萬港元（2023年：2,36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和其他借貸為其業務和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成功獲得借貸3,06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1,850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40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690萬港元，以英鎊(74.5%)、港元(23.6%)及人民幣(1.7%)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承兌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為4.816億港元（2023年：3.949億港元），其中1.971億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2023年：9,780萬港元須一年後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9%降至180.0%，計算依據是銀行和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為4.816億港元（2023年：3.949億港元）和總權益2.675億港元（2023年：2.113億港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下降乃由於股權增加（因收購電動車業務而發行股份），以及其他借貸及發行承兌票據增加的綜合影響。

銀行借貸指一筆銀行貸款，以香港一項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三年期內分期償還並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結餘及應計利息為2,040萬港元（2023年：2,910萬港元）。承兌票據期限5年，至2026年3月到期，年利率8%（「承兌票據1」）。報告期後，承兌票據1已續期，新到期日為2028年3月。由於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發行其他為期三年的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支出220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1的餘額為3,190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2的公平值為4,580萬港元。

以蘇格蘭投資物業擔保的其他借貸2.421億港元（「**其他借貸1**」）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將於2025年10月到期，利息分別為每年8.5%和10%。其他借貸9,170萬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9%，並將於2026年4月到期（「**其他借貸2**」）。報告期後，其他借貸2已續期，新到期日為2028年4月。其他借貸的餘額合共2,770萬港元為無抵押，與同一貸款人按年息2%至3.95%計息，期限3年，至2027年到期（「**其他借貸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借貸1、其他借貸2及其他借貸3（統稱「**三筆其他借貸**」）產生利息支出合共2,840萬港元，以及因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產生利息支出100萬港元。本集團亦償還其他借貸1利息2,150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筆其他借貸的總餘額為3.615億港元，而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1,140萬港元。

應收貸款

在當前市場低迷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慎重的態度以平衡融資活動的收益及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向客戶借出的未償還抵押貸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以監控其債務貨幣與(i)抵押資產；及(ii)自其業務活動所得的債務服務收入的配對情況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年內，以蘇格蘭物業質押的貸款以英鎊計價，用蘇格蘭的收入以英鎊計價償還。

由於英鎊在期內貶值，年內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負匯兌差額為約490萬港元（2023年：正匯兌差額約640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物業合共4.589億港元（2023年：銀行存款及物業合共4.443億港元）已作為相關借貸之抵押。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69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於2024年12月31日之所有資本承擔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資本承擔主要與增加電動車業務的設備有關。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及慈善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有30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發展之關鍵，並為支持其業務可持續發展之最寶貴資產。2024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1,030萬港元（2023年：1,21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等固定薪酬；績效獎金等可變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等長期獎勵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年內薪酬開支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2023年：150萬港元）。

一如既往，我們不僅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亦提供合理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同時支持僱員持續進修以發掘彼等的內在潛能。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自2014年起，物業投資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物業投資部門不時監督及審閱其物業組合以提高回報，並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物業投資部門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物業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位於蘇格蘭的一棟辦公樓、位於香港的一棟工業大樓及一個停車場。

位於香港及蘇格蘭的投資物業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出租投資物業而分別收取23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的租金收入（2023年：分別為230萬港元及2,94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為2,620萬港元（2023年：公平值虧損5,260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Capella淨內部面積總值約86%須遵守多個租賃協議，年租金總額約為270萬英鎊，最晚的屆滿日期為2030年2月，到期前的加權平均未屆滿租期為3.87年。

汽車

於2024年10月29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中的「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憑藉Hudson Holding Limited豐富的經銷經驗及完善的網絡，本集團希望透過收購將汽車相關業務擴展至歐洲電動車(EV)市場。

自完成收購以來，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已取得重大進展，並著重於鞏固我們在歐洲市場的立足點。作為這項努力的一部分，電動車業務的管理團隊進行多國訪問，與歐洲各國的客戶進行接觸。此舉突顯我們致力於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將本公司定位為該地區的重要企業。於此期間進行的富有成效的討論促成數份銷售合作協議的簽訂，標誌著我們朝著提升市場佔有率邁出關鍵的一步。

策略性協議與市場拓展

於該等合作過程中所取得的銷售合作協議是多方面的，包含對車輛交付、市場推廣及銷售擴展的承諾。該等協議反映歐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並將於2025年推動我們銷量的顯著增長。透過與策略夥伴結盟，我們旨在充分利用市場對我們的電動車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確保其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我們與客戶討論的一個核心重點是制定合作性的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利用合作夥伴的當地網路及專業知識，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加強在不同歐洲地區的市場滲透。該方式不僅強化我們的經銷渠道，亦促進更深入地了解區域消費者的需求，讓我們能有效地量身打造產品。

產品驗證及客戶信心

我們歐洲策略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與主要客戶一起進行實際產品測試。該等測試提供寶貴的機會，讓我們能在真實環境下展示電動車產品的可靠性與效能。該等測試所獲得的正面回饋，加強我們對產品市場契合度的信心，肯定產品對歐洲市場的適用性。這項驗證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它鞏固客戶的信任，並支持我們在該地區擴展營運規模的努力。

鞏固我們的品牌基礎

作為該等業務發展努力的補充，我們於2024年11月26日在歐盟成功註冊兩個商標，實現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這項成就不僅是程序上的步驟，而是我們在深化區內業務時，為保障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所作的策略性投資。新註冊的商標加強我們的法律保護，亦強化我們的營銷計劃，為我們在歐洲建立一個知名且值得信賴的品牌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針對中國的瑪莎拉蒂經銷業務，我們策劃了一系列交叉營銷活動，例如珠寶鑑賞會、俱樂部聚會、星光露營及音樂節等。該等活動的目的不僅在於讓瑪莎拉蒂的擁有人與各行各業的精英建立聯繫並培養品牌忠誠度，更是為了尋找與其他領域合作銷售的機會。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瑪莎拉蒂車展，展示最新的電動車型號及VIP試駕活動。以上的計劃成功吸引了眾多潛在客戶，尤其是居於與我們現有陳列室地點相距較遠的客戶的興趣。

金融投資及服務

本集團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並於2024年1月成功續簽牌照。同時，本集團還擁有足夠的金融基礎設施為金融服務部門提供支援，如訂閱路透社的World-Check資料庫系統對借款人和安全服務提供者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

為應對近期敏感的市場情緒及市場波動，本集團繼續採取小心審慎的方針以平衡融資活動的回報及風險。截至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借出的任何未償還有擔保貸款。

生命科學投資板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CBL達成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積壓合約9,720萬美元，比去年（4,740萬美元）顯著增加105%。這個可觀的增長突顯我們的戰略擴張及客戶參與策略的有效性。

CBL的領導團隊在今年大幅增強，增加數位頂尖主管，包括一位帶頭推動ADC計劃的資深副總裁、四位專注於業務發展的副總裁，以及一位細胞系開發總監。CBL亦積極參與重要的行業活動，如2024年中歐生物技術商業論壇，從而擴大CBL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該等活動對提升CBL的品牌形象及吸引歐洲市場的潛在客戶起到重要作用。

於2025年，CBL將繼續透過擴大地域及業務線拓展其CDMO業務。首先，CBL將通過加強國際客戶拓展以增強其全球影響力，尤其專注於成熟的歐洲市場，以提高主要生物製劑及生物仿製藥CDMO分部的收入及利潤率。其次，CBL將進軍新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業務線。CBL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建立早期ADC技術能力，預計將於2025年為其客戶提供早期ADC開發服務。這將在現有抗體業務線之外創造額外的增長軌跡。

展望

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升級導致的經濟不明朗，宏觀環境於本集團而言仍充滿挑戰。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積極探索機會以優化財務狀況，減輕財務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審慎的資本管理，同時探索提高營運效率的策略，確保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cing Time Limited（「**Racing Time**」）與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Sky**」）、AB Holding Limited（「**AB Holding**」）及Red Maple Holdings Limited（「**Red Maple**」，連同Power Sky及AB Holding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Racing Tim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udson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代價為165,900,000港元（「**代價**」），應由(a) 104,0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b)餘下61,900,000港元乃透過Racing Time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支付（「**收購事項**」）。Hudso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向歐洲市場出口電動車。

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a)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3%，及(b)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Racing Time保證及擔保，Hudson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udson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之財政年度或期間或達成2025年保證收入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保證期間**」）之綜合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422,243,785元（相當於約464,468,000港元）（「**2025年保證收入**」）。倘Hudson集團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綜合收入低於2025年保證收入，則Racing Time應獲賣方（按其各自售予Racing Time的待售股份比例）補償不足之數。差額應首先由代價股份抵銷。然後，差額之餘額（如有）將以承兌票據之面值抵銷。

鑒於代價之潛在調整，各賣方、Racing Time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託管代理**」）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託管函件（「**託管函件**」），據此，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將由託管代理持有。

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Hudson Holding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udson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2,515,39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先生，52歲，自2013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10月24日期間，莊先生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以及於2013年6月13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間擔任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之創辦人兼主席。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少嫻女士的兒子。莊先生目前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1）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莊先生目前為周大福鼎珮智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李少峰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此外，莊先生亦自2022年1月起成為Chime Biologics Limited的董事。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了20多年經驗。鼎珮投資為一組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及私募股權服務的公司之控股公司。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莊先生於2003年受到證監會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之公告。概無因此向莊先生提出起訴。

李少峰先生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58歲，自2023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收購合併和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同時對汽車及零部件市場有深入了解。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出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和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等八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出任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MGX，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周大福鼎珮智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莊天龍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簡歷

連鎮豪先生

執行董事

連鎮豪先生，47歲，自2021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連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連先生於2020年及2000年分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50歲，自202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自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9年至2023年，杭女士於著名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業務諮詢、規劃及實施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尤其精於業務增長及戰略發展、環境、社會與管治倡議、營運模式轉型、傳承計劃以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等領域，其服務的客戶群涵蓋鋼鐵及採礦、汽車以及高科技行業。在此之前，彼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旗下公司任職，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2018年至2019年擔任高級經理。彼於首鋼服務期間，在戰略規劃、投資及併購以及營運優化方面獲取廣泛的經驗。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跨國企業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貝卡爾特」）擔任中國戰略發展部經理及業務拓展總監。貝卡爾特為中國輪胎公司提供服務，是汽車產業鏈中重要的一環。彼亦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在跨國公司任職經理及高級經理。自2024年7月起，杭女士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61歲，自2013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目前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泰顧問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大部分自效力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業務集團積累而來。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偉先生，69歲，自2020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註冊顧問公司（即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昇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0）、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4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2011年退休之前，彼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全面負責（其中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打擊洗錢）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之政策設計及行動。杜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2011年至2012年，彼曾任香港大學兼職導師。他曾於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3）之策略總監、營運總監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任期內擔任綜合環保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在公私營界別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沈仲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仲平博士，70歲，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1986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於1991年成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於1991年成為澳洲首都地區(ACT)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執業律師。彼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彼於2002年10月獲選為英格蘭高深法律研究所(SALS)院士。於1978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沈博士於香港政府，包括律政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刑事檢控副專員。彼自2018年起擔任懲教署職員訓練院榮譽顧問。沈博士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2月取得英國白金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法律與實務碩士文憑、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法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沈博士於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間擔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沈博士亦為中國社會法律研究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總額	31,322	47,504	-34.06%
除稅前虧損	(97,631)	(206,798)	52.79%
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以及承兌票據	481,614	394,923	2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587	164,625	29.13%
每股虧損－基本	(1.93港仙)	(3.39港仙)	43.07%
每股虧損－攤薄	(1.93港仙)	(3.39港仙)	43.07%
每股股息	0	0	—
派息率	0%	0%	0%
債務與權益比率	180.0%	186.9%	-3.69%

可能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分別載於第4頁「主席報告」、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47至49頁「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不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法規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員工活動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於2024年，我們組織了多次活動，均受到員工的歡迎。

環境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我們不斷透過減少耗用天然資源、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以更加環保的方式營運。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對肩負社會承擔的理念非常珍視，致力履行我們對股東應盡之職責、不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帶來利益，及為我們的僱員謀求福利並對彼等致以感謝。

為實現向股東、客戶及僱員造就價值的目標，我們亦關注社會福祉，更一直履行社會責任，從而為所有持份者締建雙贏局面。於過去數年，我們依據政府規例妥善處置化學廢料，並就客戶滿意度指標進行有效的調查，落實節約能源，更積極參與地區慈善活動，此等舉措共同達致正面的結果。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56至8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廢料處理

我們業務的所有化學副產品均由政府批核的持牌夥伴處理並加工，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此等夥伴，務求確保獲妥善提供所承諾的服務。

節約能源

重新斥資購置最新設備、展開樓宇裝修及添置資訊科技基建，大大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更為客戶及僱員營造更加健康的工作環境。

令客戶稱心滿意及保障客戶私隱

對客戶滿意度進行全面調查及其後進行分析，讓我們得以緊貼客戶需要，從而增設、修改或剔除所提供的服務，以有效及具效率地服務客戶。此外，我們高度尊重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已就如何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制定私隱政策。

業務夥伴

我們的業務夥伴制定嚴格的營運及財務標準，讓其眾多授權經銷商遵守。此等標準亦會經彼等定期審核，而我們一直恪守此等標準。

獎項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24/25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商界展關懷」標誌乃為表揚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公司，旨在透過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提倡企業社會責任。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未來發展及重要事件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未來發展及重要事件詳情分別載於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91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75頁。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款項的政策。本公司維持合理之派息比率。於合理的派息比率狀況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參考市場、同業及其他不同行業之派息比率以訂定一個合理的百分比之派息率。我們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便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市況變動保持一致。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股息政策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

董事會已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ii) 股東權益；
- (iii)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我們的資本需求；
- (v)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合約限制；
- (vi) 稅務考慮因素；
- (vii) 對本公司信譽可能造成之影響；及
- (viii) 法定及監管限制。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股東選擇接收通訊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請參閱該通告以了解股東周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其購股權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95頁及第174頁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以及累計虧損，合共約27,991,000港元（2023年：97,81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2023年：2,000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28及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70.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1.8%。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收百分比為75.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在合約上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重大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簽訂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少峰先生

連鎮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少峰先生與江啟銓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杭青莉女士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依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評估因素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披露以來，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杜振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舊委任函，年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新委任函，年期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酬金推薦意見、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杭青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續)

李少峰先生的履歷詳情已作更新，更新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擔任董事之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最高行政人員與董事之間，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披露的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尚未逾期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關於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個別人士的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應或可能因或就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有關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保險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所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天龍先生（「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891,000 ^(附註2)	60,000,000 ^(附註2)	111,891,000	1.84%
連鎮豪先生（「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77,500 ^(附註3)	30,000,000 ^(附註3)	32,377,500	0.53%
李少峰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9,000,000 ^(附註4)	—	209,000,000	3.4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6,092,515,390股計算。
2. 莊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51,891,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3. 連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2,377,5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李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209,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資產交易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享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影響之其他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之業務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5,000 ^(附註1)	5.00%
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4,725,000 ^(附註1)	5.00%
鼎珮投資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519,016,472 ^(附註1)	24.93%
麥少嫻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19,016,472 ^(附註1)	24.93%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附註2)	5.74%
徐衛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附註2)	5.74%

[#] 根據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92,515,39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00%的實益權益。鑒於*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將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00%的權益。

鼎珮投資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93%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0%的已發行股本)。鼎珮投資因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約24.93%的權益。麥少嫻女士亦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該24.93%的權益。

- (2)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50,000,000 股股份。*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衛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衛東先生被視為於*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皆為好倉。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失效。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為使在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得以在屆滿前行使的必要範圍內或另外在按照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必要的範圍內仍全面有效外，不會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在其屆滿後再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a) 董事								
莊天龍先生	07/10/2020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2)	60,000,000	-	-	-	60,000,000
連鎮豪先生	27/07/2020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2)	30,000,000	-	-	-	30,000,000
(b)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顧問 (「顧問」) (附註3)	27/07/2020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2)	90,700,000	-	-	-	90,700,000
伍兆威先生 (「伍先生」) (附註4)	07/10/2020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2)	42,000,000	-	-	-	42,000,000
總計				222,700,000	-	-	-	222,7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緊接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0月7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72港元及0.170港元。
- (2) 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0月7日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首周年	購股權總數的40%
要約日期第二周年	購股權總數的30%
要約日期第三周年	購股權總數的30%

- (3) 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7月27日(「要約日期」)有條件授出，且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顧問提供獎勵，使彼等領導、洞悉及／或把握生命科學行業的商機，原因是該等受聘於本公司生命科學業務的顧問並不享有任何固定薪金或薪酬。本公司認為，這項做法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即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顧問，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4) 伍先生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伍先生於2020年7月27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倘本公司與伍先生於該協議的服務期屆滿後並無訂立新服務協議，則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先生的購股權將不會失效。伍先生已完成該協議所訂明由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的服務期，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新服務協議。因此，伍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並無因其辭任而失效，而彼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42,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VMS Auto Italia Fi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VMS收購事項」)之公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以及反收購行動，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關終止VMS收購事項之公告，其中包括不會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由於若干條件並無達成，故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生效。

關連交易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獲得一筆來自莊天龍先生無抵押無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財務援助，此乃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項下標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90條，本公司自關聯方收到的該等財務援助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運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運天**」，連同其附屬公司，「**運天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瑪莎拉蒂®品牌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

運天集團於中國擁有豐富之汽車經銷經驗。於客戶要求購買本集團可能沒有之選定型號／類型之該等汽車時，本集團可向運天集團採購。另一方面，倘運天集團有客戶要求購買運天集團沒有之選定型號／類型之該等汽車時，運天集團將嘗試向本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將為運天集團及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及運天集團各自將可透過提供有效之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透過框架協議項下之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及運天集團將可善用彼此之優勢，從而把握更多商機。

運天持有武漢駿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駿意**」)全部股權之49%，武漢駿意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運天為武漢駿意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i) 運天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汽車(「**運天汽車採購事項**」)；及

(ii) 本集團向運天集團採購該等汽車(「**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

定價政策：該等汽車採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報該等汽車之平均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就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向運天集團採購該等汽車之條款及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就運天汽車採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向運天集團出售該等汽車之條款及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及價格。

年度上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就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應付運天集團總代價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運天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就運天汽車採購事項應付本集團總代價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有關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運天集團支付的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19,4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天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的運天汽車採購事項總代價為約為人民幣337,600元。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託管函件

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於2024年10月29日，賣方、Racing Time及託管代理各自訂立託管函件，據此，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將由託管代理持有。託管代理由(i)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少嫻女士（莊天龍先生之母親）間接擁有92%；及(ii)莊天龍先生間接擁有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代理為麥少嫻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託管函件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4A.76(1)條，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託管函件低於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Racing Time支付予託管代理的服務費總代價約為31,450港元。

訂立託管函件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訂立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訂立；
- (3) 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之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上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在優先購買權上並無設立限制，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條文。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宗旨、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已制訂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相符一致。本公司的宗旨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並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增長的可行業務。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給予適當考量。為確保本公司之工作與組織宗旨、價值觀以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董事會負責培養企業文化。

問責文化

本集團已建立職責分工恰當的管理架構，以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文化保持一致。同時，我們鼓勵團隊合作及協作以建立互信及責任感。

誠信文化

本集團致力在我們所有活動及營運上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注入本集團的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各人對道德及誠信相關規定標準及準則的了解。此外，為幫助新員工適應公司文化，本集團為彼等安排各項在職培訓活動。

關愛文化

本集團認為，關愛文化對員工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至關緊要，為一支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最高質量的工作。

關注環境文化

本集團致力藉由提高意識並鼓勵我們的員工控制我們的營運的碳足跡來培育更綠色的企業文化，以提高我們持份者及社區的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之一。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素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具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具成效之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我們由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董事會管治。董事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少峰先生

連鎮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董事會 (續)

上市規則要求每個上市發行人擁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具備獨立要素，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致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執行客觀的獨立判斷。如有必要，董事會將向外部顧問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幫助作出重要且獨立的決定。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簡歷**」一節。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內，並與本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於其網頁(www.autoitalia.com.hk)上載有各董事履歷之最新資料。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亦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定期開會，通常每年召開四次，倘若或當有需要時亦另行安排會議。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均於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通知全體董事。當有需要時將會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認為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交易事項，將不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應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會議。此外，當董事被認為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會議日期3天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均由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公司秘書協助執行主席準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將商討事項列入議程。

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擬商討事項亦會在徵詢董事意見後列入議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均作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稿均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經批准後由公司秘書妥善保存，並供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能、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於2024年，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並通過九次書面決議案。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及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等一般事項外，董事會亦審議主要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非執行董事、續簽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續簽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2024年執行董事花紅及補充貸款協議等其他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年內，執行主席已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莊天龍先生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儘管並無區分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惟權力及權限並無集中，乃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的運作已充分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莊天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從不同角度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然而，本公司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全體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新增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接受入職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董事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透過出席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舉辦的任何專業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變動的資料，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即莊天龍先生、李少峰先生、連鎮豪先生、杭青莉女士、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已透過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及／或瀏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本公司已為杭青莉女士安排入職培訓，包括由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提供法律意見。杭青莉女士已於2024年11月26日確認彼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亦為我們的董事購買適當保險，以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不同範疇並協助實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查閱。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獲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適當之財務領域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a)至(n)條載列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應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審核程序之效力；審閱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更改；審閱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審閱本集團股息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

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通過一次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項；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新會計準則；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2024年本集團核數費用建議書；審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全年業績公告；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檢討並審議本集團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報告；審閱及批准2024年內部控制評估、企業風險管理及環境、社會及申報顧問服務；檢討舉報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及審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有關之會計政策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杜振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a)至(h)條載列之特定職責。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應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獲指派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審閱及批准任何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支付之補償。

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通過三次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已就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任非執行董事；續簽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續簽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及2024年執行董事花紅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2023年起，薪酬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莊天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人選之資格及能力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a)至(d)條所載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應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種族、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任期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並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制定並檢討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據此執行；及適時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並通過一次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24年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退董事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的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事宜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莊天龍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委員會乃為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而成立，包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行政。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應為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及現時業務及投資活動的執行情況；代表董事會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營銷、財務、個人及其他營運活動；磋商、訂立及代本公司簽署所有合約、標書、協議及經銷權；就獲得銀行融資與銀行磋商、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借出金錢；提起、抗辯或解決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其他索償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就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其他索償尋求法律意見及作出調查；及授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並就發行及配發股份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指示。

於2024年，執行董事委員會已通過七次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委託承兌票據；及續購保險等。

提名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甄選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方法。提名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供其考慮及向董事會及股東推薦候選人供選任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之因素及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時用作參考。

本公司提名政策已於2018年12月21日採納及更新，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查閱。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並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每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都將基於任人善用的原則，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好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此政策及保證其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討論所需的任何修改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修改。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足夠的。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了解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性別多元化。杭青莉女士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日後物色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時，將繼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審議該等董事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並藉機增加董事會女性董事的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董事會將每年進行該等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22年11月10日修訂及更新，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於 2024 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除書面決議案外)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李少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連鎮豪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				
(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4/4	2/2	2/2	1/1
杜振偉先生	4/4	2/2	2/2	1/1
沈仲平博士	3/4	1/2	1/2	0/1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之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負責確保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外聘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5至9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2024年內，核數師已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彼等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分別為157萬港元及20萬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小組的成員由各分部及部門主管組成。其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文化得以發展及制度於日常運作中有效地執行，並對職能分部間存有衝突之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
- 監察風險管理計劃及評估項目流程，並對風險管理問題作出決策，包括：
 - 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風險管理工作時有足夠的資源，並確保風險概況每年及時按照董事會通過之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中的指引及規定進行更新。
 - 每年檢討風險評估標準及更新風險資料、風險排序及風險緩解方案，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有關資料。
 - 維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框架及計劃的監控，並至少每年提出所需要作出的改善(包括履行監管機構或治理機構之法定要求)，以供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引。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就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然後對被視作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本公司已安排獨立專業顧問就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作出報告，指出營運程序上須改善之地方，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行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確保盡快採取整改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提交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充足、員工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設有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的檢討、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所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舉報政策

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了渠道和指引予本集團的僱員和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所關注的事項，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制定了僱員、第三方或代表本集團的受托人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公開及紀律標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構成包括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規定，以及對疑似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須履行之職責及須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措施及程序。其亦為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提供指引。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內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之了解非常重要。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建立以下多個渠道給予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i)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信函致本公司提出提問、就影響本集團的各種事項表達意見及索取資料（只限公開的資訊）。

與股東的溝通(續)

(ii)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或刊發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經審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理解。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或印刷本向股東刊發公司通訊並供查閱。

(iii)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提供廣泛及最新的本公司資訊，包括：財務業績、財務報表、公告、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等等。本公司網站的資訊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倘適用)。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等。

(iv)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其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時則鼓勵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應給予股東表達意見及容許股東發問的機會。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是有效的。

根據本公司之慣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各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均已出席，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與股東的溝通 (續)

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個別董事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1/1
李少峰先生	1/1
連鎮豪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女士 (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1/1
杜振偉先生	1/1
沈仲平博士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於2024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就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作出之提問。

所有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第74條載列之條文，股東可向董事會遞交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的目的 (其中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及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6號偉華匯28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該請求並未符合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則請求人將獲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續)

倘董事未有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請求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公司法第79及80條規定對於若干股東提交請求，本公司須就任何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動議之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及／或傳閱任何有關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或事項之陳述書。

根據公司法第79條，就請求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惟本公司另有決議除外)，本公司對以書面請求之該等數目股東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向本公司提出以上請求之所需股東數目應為：

- (i) 佔於遞交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續)

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以上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以上提及之陳述書，除非：

- (a)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及
- (b) 隨該請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書之要求而作的開支款項(即發出決議案之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在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儘管該請求書未能於上述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不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提出查詢之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以證明其身份。有關聯絡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續)

憲章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 閱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之任何通函內，納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藉以知會股東。此外，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均會解釋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納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內。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方圓的高級總監。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女士目前亦為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鄭燕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天龍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謹此呈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準則

本報告就於報告期間內之收入部分、持份者之權益、營運地點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提供與本集團主要地區及營運分類(即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及融資業務、其於武漢的汽車經銷業務(「武漢駿意」)以及其汽車部件及汽車配飾研發及銷售和Hudson集團電動車銷售(「Hudson」)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詳細資料。我們於2024年10月收購了Hudson，導致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時出現較大波動。為促成更多有意義的比較數據及確保一致申報，我們納入了Hudson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整個12個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本報告遵守多項原則，包括：

重要性：透過持份者重要性評估識別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的重要資料，並於本報告披露。

量化：提供量化資料並附設比較數據(如適用)，以便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客觀評估。

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時採用一致方法，並將數據與過去一年的結果進行比較(如適用)。

平衡：以公平及客觀方式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公開透明：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所有相關及重要數據的披露均高度透明及真確。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概要

我們於2024年的成就：



溫室氣體總排放
較2023年
下降31%

電力及汽油消耗
較2023年
分別下降25%及38%

* 僅供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規管情況

本集團的管治建立於強大的基礎及信念，我們相信發展成熟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成功之關鍵。因此，我們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以及多個職能部門主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提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主要方向、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的進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控制與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策略的整體責任，實現綠色營運以達到可持續發展。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長遠目標及使命；
- 評估、排序、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已達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獲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源並獲授權以進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務，例如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舉例來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在需要時可向本集團內外部持份者作出查詢，並可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此外，我們密切留意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的更新，旨在定期評估及修改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從而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規則、指引及規例。

我們亦已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融匯於營運活動內。我們推行一系統環保措施，以減少排放物，如使用節能汽車並於工作場所採取節能措施。我們亦已就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評估我們的投資決策。

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並評估重大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及董事會負責設計及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此包括加強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程度。

此外，在我們的定期檢討後，我們將對此等控制和措施進行相應的修訂和調整。這樣可確保我們的員工高效工作，並幫助本公司實現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本報告期間，經董事會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行績效評估（包括考慮持份者反饋等因素）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而本公司於未來數年的主要挑戰是可能有涉及新行業的新投資或收購項目，因此需要密切監察其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為內外部各方參與其中之過程，可影響本集團決策或被本集團決策所影響。本集團主動與來自各層面之持份者溝通互動。為與持份者有效地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參與方法：

#	有關持份者	參與方法
1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與客戶會面
2	僱員 	• 內部電郵及刊物 • 會議與簡介會 • 培訓 • 僱員活動
3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業務會議 • 定期審計
4	投資者及股權持有人 	• 股東周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5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公眾諮詢
6	社會團體及公眾人士 	• 慈善活動
7	媒體 	• 公司網站 • 一般熱線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透過重要性評估之方式，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的建議，識別出須予報告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性評估包含對我們營運地點及行業的考慮，並涉及下列步驟：

持份者之參與

我們透過會議、事宜及其他溝通以及反饋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持續接觸。為評估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的重要性及相關性，我們進行持份者調查，包括內部持份者（如部門主管及運營業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如客戶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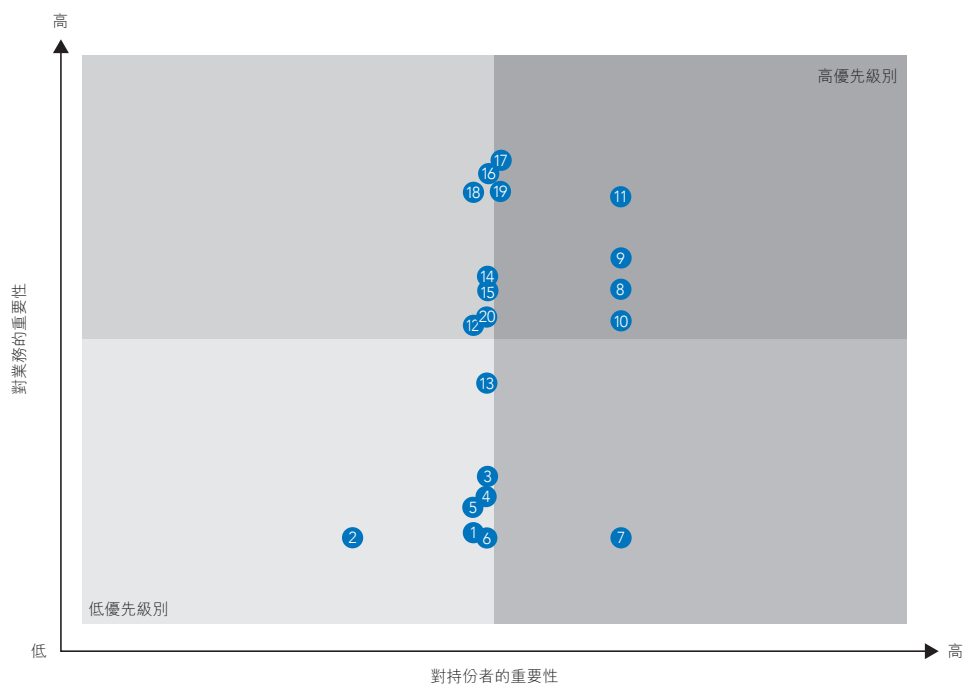
有關事宜之評估

考慮到持份者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會將事宜之相關性予以討論，包括對本集團之影響及風險。

重大事宜之釐定

與管理層討論後，會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及相關性排列先後次序，當中最重要之事宜會於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概述。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已確定的重大議題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述如下：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參考：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A1：排放物
	2. 廢棄物管理	層面A1：排放物
	3. 能源使用	層面A2：資源使用
	4. 水資源使用	層面A2：資源使用
	5. 資源保護	層面A2：資源使用
	6. 其他重大環境影響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7. 氣候變化及復原力	層面A4：氣候變化
社會	8. 僱傭常規	層面B1：僱傭
	9. 平等機會	層面B1：僱傭
	10.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11. 員工培訓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1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4：勞工準則
	13. 供應鏈管理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14. 產品安全	層面B6：產品責任
	15. 產品及服務責任	層面B6：產品責任
	16. 資料私隱及保護	層面B6：產品責任
	17. 顧客服務	層面B6：產品責任
	18. 反貪污及洗黑錢	層面B7：反貪污
	19. 反貪污培訓	層面B7：反貪污
	20. 社區參與	層面B8：社區投資

附註：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在營運過程中使用任何包裝物料，因此使用包裝物料的相關披露事項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目標
1. 排放	本集團旨在於2025年將碳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
2. 廢棄物	本集團旨在於2025年盡量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置，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
3. 能源效率	本集團旨在於2025年將用電量保持在最低水平，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
4. 水資源利用效率	本集團旨在於2025年將用水量保持在最低水平，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

有關報告期間實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各節。



A) 環境

層面A1:

作為我們目標的一部分，我們致力通過採納綠色業務常規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污染，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政策，政策指出我們的全體員工應確保環境合規、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及採納綠色常規。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的絕對排放量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武漢駿意的業務活動減少及香港辦公室減少使用公司車輛所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排放水準，盡最大努力減少排放。

本集團將於2025年致力維持將碳排放水平保持在最低水平的常規，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我們亦將繼續努力從源頭開始減少資源消耗。我們將繼續定期監測相關排放數據，確保本集團按計劃實現目標。

本集團致力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上述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A) 環境 (續)

空氣排放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排放物如下：

排放物類別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61	2.60
硫氧化物	千克	0.06	0.10
懸浮粒子	千克	0.12	0.19

為進一步控制現有汽車的排放，我們已集中進行汽車管理及路線規劃，以期縮短行駛距離。此外，我們亦採用高燃料效益的汽車，務求減少消耗燃料，進而減少汽車排放。我們亦密切監察工作車輛之狀態，而該等車輛全部均已通過本地機關之年度檢測。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汽車排放量過多而遭受政府處罰，亦無發現任何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或違反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碳足跡

本集團致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並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跟踪及分析我們的碳足跡，以識別可減少的領域，並向我們的持份者提供關於我們進展情況的透明度。

儘管將Hudson納入本集團，但武漢駿意的業務活動減少及公司車輛使用減少令溫室氣體排放減少31%。

¹ 空氣排放物乃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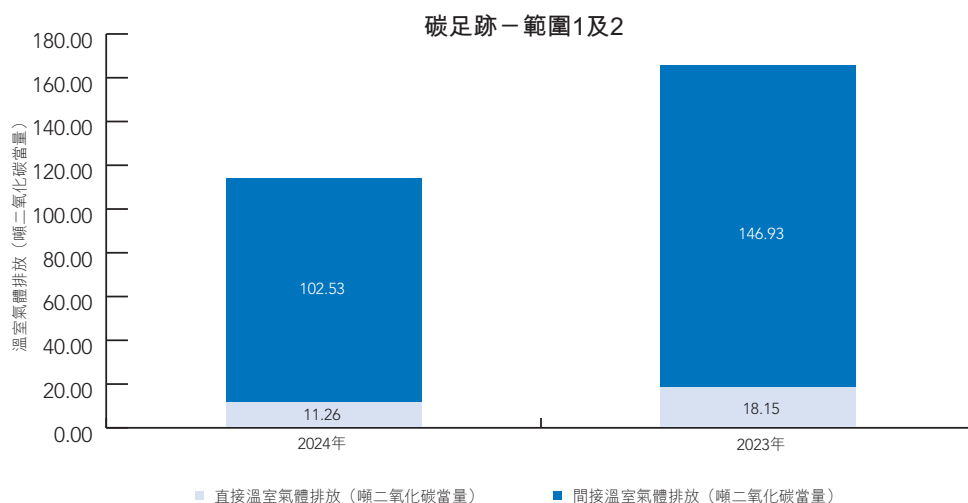
A) 環境 (續)

層面A1：(續)

碳足跡 (續)

本集團已確定兩個主要排放源：汽油和電力。汽油使用量（2024年：4,232升；2023年：6,822升）約佔2024年碳足跡總量的10%。用電量（2024年：193,467千瓦時；2023年：257,333千瓦時）約佔2024年碳足跡總量的90%。溫室氣體排放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²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6	18.15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53	146.9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79	165.0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100萬港元收入）	3.63	3.48



大部分碳排放乃由於電力的使用，而電力是維持業務運營所必需的。然而，我們在辦公室內制定了在使用後或離開工作場所後關閉設備的政策，同時還為不同的燈區增加了獨立的燈開關，並在不經常使用的區域安裝了運動傳感器。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工作，以確保設備及工具的效率。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排放熱點，並在減排措施中分配足夠的重點。

² 在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本報告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規定的2022年全國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以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A) 環境(續)

層面A1：(續)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棄物處理及處置過程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有)。我們秉持「減少」、「再用」、「回收」及「替換」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政策，以減少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處置廢棄物料(如有)。為實現我們政策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並在營運中實行一項行之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機制，以鼓勵源頭分類及推廣再用及回收常規。

我們亦透過實行綠色採購常規及行政措施，高度強調減少廢物產生的意識。此外，我們亦制定政策，規定所有廢棄物處理常規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不會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任何傷害。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汽車引擎機油及防凍劑以及舊電池。於本報告期間，機油、防凍劑及電池用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密度 (每100萬 港元收入)	數量	密度 (每100萬 港元收入)
機油	噸	0.12	0.0039	0.20	0.0041
防凍劑	噸	0.01	0.0002	0.05	0.0010
電池	噸	0.01	0.0004	0.08	0.0019

機油、防凍劑及電池廢棄物產生自武漢駿意的試駕及售後服務。由於武漢駿意的業務活動減少，機油、防凍劑及電池使用量相應減少。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有)均會經政府批核的持牌服務供應商處理及加工，而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及監察此等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彼等之服務符合規定標準。

A) 環境 (續)

層面A1：(續)

廢棄物管理 (續)

廢棄物 (續)

於2024年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是辦公室用紙及墨盒。為進一步減少廢棄物數量，我們於營運中使用如輕量打印紙等節能材料。下表顯示了於2024年及2023年的紙張用量對比：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密度 (每100萬 港元收入)	數量	密度 (每100萬 港元收入)
紙張	噸	0.08	0.00251	0.08	0.00165
墨盒	噸	0.01	0.00042	0.01	0.00027

於報告期間內的紙張及墨盒使用量與2023年持平。處置密度略增是由於收入減少。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廢棄物的處理情況，鼓勵回收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一直使用再用紙和雙面打印內部文件，並通過電子通訊措施減少辦公室之間的書面通訊。本集團繼續鼓勵以數字化方式開展更多業務。我們鼓勵僱員採用使用電子文件，而非打印及掃描文件。此使我們能夠解決並減少我們營運中的主要無害廢棄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5年盡量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置，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

環境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碳足跡。我們已成功達到2023年建立的各個可持續目標。例如，於2024年，與2023年水平相比，我們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排放及電力以及汽油消耗。該進度會讓本集團對其有效執行環保舉措和以最佳可持續方式運營的能力更有信心。措施方面，我們已經採取各種措施去控制資源用量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有關控制資源用量措施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資源保護」。

A) 環境(續)

層面A2:

資源保護

本集團期望可藉保護資源達致保護環境並提升營運效率之目的。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為鼓勵各級員工都參與資源保護，我們不遺餘力將環保及提升資源利用率納入業務績效之中。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監控營運及工作環境中的資源使用情況，並密切留意機器、系統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技術進步，冀藉此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舉例而言，我們已採用節能裝置及設備，如LED燈、節能空調及空氣處理系統以及第一級能源標籤設備。另外，我們已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腦，並定期通過電郵及告示向僱員傳遞環保訊息以宣揚保護資源的概念。

該等措施幫助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全面減少資源消耗，從環境及財務兩個方面為本集團創造雙重裨益。此外，我們亦一直定期就電力、燃料用量進行監察及匯報，讓我們能夠評估資源消耗情況並制定行動計劃以保護資源。我們制定了節電節水政策，每個人都有責任減少用電量。我們亦在辦公室的空調上設置了定時器，以限制用電量。此外，我們於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下表概述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資源消耗情況：

資源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密度 (每100萬 港元收入)	數量	密度 (每100萬 港元收入)
電力	千瓦時	193,467	6,176.68	257,333	5,417.05
汽油	升	4,232	135.10	6,822	143.61
水	立方米	510	16.28	370	7.79

與上年度相比，我們於報告期間之電力及汽油用量減少，原因是武漢駿意的業務活動減少及減少使用香港辦公室公司用車。香港辦公室的耗水量不包含在本報告內，由於其水費由與本集團擁有同一所有權的出租人承擔。報告期間內耗水量增加乃由於將Hudson納入本集團，而Hudson於其辦公室耗水量較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耗水量及實施節水措施，包括強化供水設備及排水系統的維護，以及制定及完善節水規則及指引，以解決耗水量增加的問題。2024年電力及水消耗密度增加主要由於收入下降。

A) 環境(續)

層面A2:(續)

資源保護(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於2025年將耗電量維持於最低水平，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我們將物色進一步減少耗電量的機會。如與有關方面合作、改裝及採用可持續技術，從而提高用電效率。同樣地，在水資源消耗方面，本集團亦旨在於2025年將其維持於最低水平，確保其盡可能接近2024年的當前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將持續擴大我們綠色環保的工作範圍，並把握善用能源之機會，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在工作環境內營造愛護環境之氛圍。

層面A3:

其他重大環境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環境影響外，在作出投資決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時，亦考慮了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其他潛在負面影響。雖然可能存在展廳閃燈造成光污染等的輕微影響，但我們採用了適當的設計、設備和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為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我們須定期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環境風險。進行定期評估以識別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根據該等評估，已實施預防舉措減低環境風險並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重大污染事故或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等任何其他重大環境影響。

層面A4:

氣候適應力

本公司管理層擁有控制權，並會採取充足措施，通過識別和管理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會，以及制定與全球最佳做法相符的戰略，去適應和減輕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從而提高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的影響並致力於減輕其運營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物理氣候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產及資產，並可能破壞我們交付貨品及服務。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抵達工作地點，業務流程及營運可能會間歇性地放緩或停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了指引及技術支持，協助彼等了解如何在家遠程工作的同時保持高水平的表現。這包括如何盡量減少可能影響其工作效率和效果的因素的策略。

A) 環境(續)

層面A4:(續)

氣候適應力(續)

轉型氣候風險，包括政策變化及市場偏好的轉變，亦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及降低收入。

空氣污染與氣候變化息息相關，其可能會嚴重影響員工的健康，導致彼等的工作效率降低，並增加患病的機會。本公司致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為了進一步減輕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通過建立和實施長期的碳減排目標，融入減少碳足跡的措施。我們鼓勵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碳排放，並採用行業最佳慣例改善能源效益。我們渴望對我們的氣候及環境產生正面的影響。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常規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為此，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以及各種學習及發展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能幹之僱員。此外，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規管有關僱員招聘、遣散、晉升、紀律、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之規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僱員補償保險、社保供款以及強制性公積金。我們強烈關注所有僱員培訓及發展，以及為所有僱員舉辦聯誼活動。此外，我們的香港辦公室亦已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我們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如恩恤假等特別假期、及「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本集團亦尊重文化及個體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其個人特質（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而受到歧視。我們強調所有僱員均應獲提供平等僱傭及事業發展機會。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致力於在董事會及全體工作人員中擴展性別多元化。有關我們勞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 社會績效概要」一節。

B) 社會 (續)

層面B1：(續)

僱傭常規 (續)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致力遵守所有與僱傭及員工福利有關的本地勞工法律，如香港《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內部部門密切留意本地機關發出之最新資料及公告，確保本集團未觸犯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勞工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層面B2：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非常重視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銳意為僱員及所有可能受我們營運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辦公室之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的適當培訓、疏散演習及保護設備。我們亦定期更新職業安全指引及通訊，確保全體員工緊貼最新安全準則及常規。本集團認識到在後疫情時代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作為我們管理公共衛生危害及疫情風險工作的一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小組繼續注視公共健康的最新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僱員健康及業務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已設立以下措施減低風險：

- 必要時在工作場所須佩戴外科口罩；
- 向僱員、客戶和訪客提供搓手液；
- 向全體僱員發表內部通告，以提醒彼等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
- 每日清潔工作場所；及
- 實行彈性工作政策。

B) 社會 (續)

層面B2：(續)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續)

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該等措施，確保有關措施於預防健康及安全事故方面行之有效。我們的僱員必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措施，並於發生任何事故或受傷時立即通知其直屬主管，我們定期編製相關報告並提交予管理層進行審查及監管。

在面對挑戰時，我們已展現且將會繼續展現韌力，確保業務持續一貫、以持份者的利益為依歸。

我們依循健康及福祉的核心價值，一直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福利計劃以支持員工，並專注於建立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繼續支援員工持續進修及發展，讓彼等一展所長。我們將與員工攜手合作，克服任何前所未見的健康挑戰。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亡故或工傷事故。此外，報告期間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B) 社會 (續)

層面B3：

員工培訓

本集團深明員工做好充分準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鼓勵及支持我們的員工持續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在職指導。我們認為此等計劃可提高員工執行工作的能力。在外部培訓方面，已制定並實施考試假期及學費、研討會或工作坊費用報銷的政策，以支持我們的員工追求專業發展。

總體而言，61.5% (2023年：91%) 的員工在報告期間接受了培訓。百分比顯著減少是由於武漢駿意所有全職僱員被解聘或離職，而其培訓記錄未納入培訓數據的計算。此外，武漢駿意的營運承包負責人的培訓是由第三方提供，未納入我們的培訓數據。

有關我們培訓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 社會績效概要」一節。

層面B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在營運及服務中僱用任何類型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會對每名應聘者進行背景審查及工作面試等內部程序，確保不會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評估其僱傭常規並與僱員接觸，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這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如發現任何問題，將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即時糾正。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僱傭條例》或其他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B) 社會 (續)

層面B5：

供應商常規

本集團為其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商業夥伴提供支持，以使彼等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行為，並從其營運中解決環境及社會問題。

我們認為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預期所有的供應商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與本集團有一致的核心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被視為此供應商聘用過程中的關鍵評估標準之一，以激勵供應商採納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做法。

本集團一直立場明確，堅定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脅迫或抵債勞工。我們嚴格遵守法定最低就業年齡規定，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建立並執行政策和程序，防止非法勞工及業務中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

識別、評估及盡量減少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是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策略核心。我們明白氣候及社會問題，例如不可預測的極端天氣、勞資糾紛及意外，有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嚴重影響。這一認識推動本集團優化其框架，於整個供應鏈中有效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為確保供應鏈的完整性，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查及盡職調查，從而有助確保我們能夠識別供應鏈中可能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隱患。於供應商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我們亦持續監察及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編製有關供應商評估及其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報告，並於有需要時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審批。

供應商必須在所有重要層面遵守本集團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未能遵守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其業務關係及剝奪未來合作的機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3名主要供應商，其中1名來自意大利，12名來自中國內地。



B) 社會 (續)

層面B6：

資料私隱

本集團尊重持份者(包括員工、顧客及供應商)的資料私隱，並嚴格遵守適用的資料及隱私保護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為實施適當的資料保障措施，以保障持份者的私隱權，我們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指引，為資料私隱管理設定原則。本集團採用的一般資料及私隱保護原則包括：

- 我們僅收集我們相信為相關及必要之個人資料；
- 除非得到事先同意，我們只將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時述明之目的；
- 除非因法律規定或事先已知悉，我們嚴格禁止在未獲同意下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
- 設有適當保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及
- 只有專職人員可獲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服務及資料私隱相關法例之個案。

顧客服務

本集團銳意為顧客提供最高品質之服務。這對本集團進行了嚴格且例行的審核，以確保服務質量達到標準。任何發現的問題均將通過涉及高級管理層的會議即時得到整改。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負責，並重視其銷售道德常規。我們不會從事任何不公平業務活動。銷售及服務提供過程均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透明公開，並嚴格禁止任何有損顧客信心或侵犯顧客權益之欺詐、誤導資料或行為。

B) 社會 (續)

層面B6：(續)

產品及服務責任 (續)

為履行我們的責任，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我們執行了識別及監測不同風險的內部評估，如環境及社會風險、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此外，與我們的潛在客戶達成商業協議之前，要對與彼等的商業活動有關的該等風險進行檢查。

我們透過及時向員工提供最新資料，及抽查可能觸犯法律的情況，以遵從與產品及服務以及資料私隱相關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貨品售賣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國家行政部門批准的資質及範圍，按照國家有關維修標準及規範或客戶與我們商定的任何其他質量要求，對汽車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透明，嚴格遵循生產商的指導。我們遵循生產商的標準服務程序，在約定的交付時間內將維修及保養過的汽車交付予客戶。

質素保證程序及回收程序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提供自工廠維修完成之日起的質量保證期。我們亦為我們的員工及工人就市場上新上市的車型提供及時、定期的培訓。我們每天組織員工會議，總結及分析日常運營情況，制定改進計劃並及時做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並無售出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亦無與服務相關的投訴個案。

知識產權

就知識產權及擁有權而言，本集團要求僱員於工作過程中遵守相關版權法。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醒僱員注意於業務營運中較為敏感及容易觸犯侵權的範疇，包括：(a)電腦軟件；(b)製作版權作品的副本；及(c)透過內聯網或互聯網傳閱內容。僱員使用並非本集團擁有的資料、圖片、內容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私人知識財產時，必須遵循本集團有關知識產權的嚴格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的僱員必須遵守相關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否則可能面對紀律處分。



B) 社會 (續)

層面B7:

反貪污及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企業文化的廉潔程度。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常規，並要求所有員工於日常工作過程中嚴格遵守員工行為守則之規定。本集團亦嚴禁於業務交易及關係中有任何不當、不道德及賄賂行為。倘任何員工違反員工行為守則，須接受紀律處分。

每年均會進行反貪污相關的培訓。於報告期間，香港辦公室的所有董事及員工均接受了線上反貪污培訓。本集團內部的反貪污意識已得到加強。

本集團亦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列明對本集團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公開及紀律。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項舉報政策，以供員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對營運、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切。

此外，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並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即內部及外部）提供一個明確的渠道，以提出對任何非法行為、財務舞弊和／或其他不法行為的疑慮。舉報者一般應直接與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聯繫，以開始徹底的調查。倘首席財務官涉及所提出的疑慮，舉報者可以選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倘若於調查過程中搜集到足夠證據，我們建議調查小組將個案轉交本地相關部門。待調查結束後將撰寫一份報告，列出其結果、影響及未來行動計劃，並交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再向本集團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堅守最高標準，保障舉報人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香港及中國與反貪污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最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一次，確保設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去防止不當行為。

B) 社會 (續)

層面B7: (續)

反貪污及洗黑錢 (續)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反貪污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亦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層面B8: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履行社會承諾，滿足持份者（包括股東、顧客、業務夥伴以及僱員）對我們的期望。我們矢志透過關心社會福祉及履行社會責任為所有持份者創造互惠共贏之局面。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參與各項活動以展示我們對社會各階層的關心，並在員工中培養社會責任文化。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未向慈善機構進行任何財務捐款；但我們注重透過非財務方式參與社區活動，例如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於2024年，我們已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起的「商界展關懷」計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僱員」及「關懷環境」方面作出的積極貢獻。

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並主動參與本地社區慈善活動以作出貢獻，最終發揮重要作用，改善身邊每一個人的健康及福祉。

附錄 — 社會績效概要

香港、Hudson及武漢駿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A1.排放物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6	18.1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53	146.9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100萬港元收入)	3.63	3.48
A1.3有害廢棄物			
機油	噸	0.12	0.20
防凍劑	噸	0.01	0.05
電池	噸	0.01	0.08
有害廢棄物密度			
機油	噸/(每100萬港元收入)	0.0039	0.0041
防凍劑	噸/(每100萬港元收入)	0.0002	0.0010
電池	噸/(每100萬港元收入)	0.0004	0.0019
A1.4無害廢棄物			
紙張	噸	0.08	0.08
碳粉盒	噸	0.01	0.01
無害廢棄物密度			
紙張	噸/(每100萬港元收入)	0.00251	0.00165
碳粉盒	噸/(每100萬港元收入)	0.00042	0.00027
A2.1能源耗量			
電力	千瓦時	193,467	257,333
汽油	升	4,232	6,822
能源密度			
電力	千瓦時/(每100萬港元收入)	6,176.68	5,417.05
汽油	升/(每100萬港元收入)	135.10	143.61
A2.2耗水量			
耗水量	立方米	510	370
耗水密度			
耗水量	立方米/(每100萬港元收入)	16.28	7.79

附錄 — 社會績效概要 (續)

香港、Hudson及武漢駿意	組別	2024年	2023年
B1.僱傭(人數)¹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	24	14
	女	15	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30歲以下	6	3
	30至50歲	26	16
	50歲以上	7	3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24	22
	兼職	6	0
	承包商	9	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一般員工	19	13
	中級管理層	12	5
	高級管理層	8	4
按性別劃分的辭職／解聘僱員	男	10	6
	女	9	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辭職／解聘僱員	30歲以下	2	2
	30至50歲	17	12
	50歲以上	0	0
B1.僱傭(流失率)²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	42%	43%
	女	60%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以下	33%	67%
	30至50歲	65%	75%
	50歲以上	0%	0%
B2.健康及安全			
因工亡故的人數 ³	死亡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數	0	0
B3.發展及培訓(人數)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	男	16	12
	女	8	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	一般員工	10	11
	中級管理層	6	5
	高級管理層	8	4

附錄 — 社會績效概要 (續)

香港、Hudson及武漢駿意	組別	2024年	2023年
B3.按僱員性別及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	男	67%	86%
	女	53%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	一般員工	53%	85%
	中級管理層	50%	100%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B4.發展及培訓(小時)⁴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	4.03	5
	女	9.44	7.8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一般員工	3.40	2.36
	中級管理層	8.92	9
	高級管理層	6.56	13
B5.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	12	0
	香港	0	0
	意大利	1	1
B6.產品責任(個案宗數)			
須回收的產品佔總銷售產品的百分比	%	0	0
接獲關於服務的投訴數目	投訴宗數	0	0
B7.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宗數	0	0
B8.社區投資			
實物贊助及捐贈	(相當於)港元	0	20,000

- 由於本報告期間新增Hudson，僱員人數有所增加。由於武漢駿意的業務活動減少，其全職僱員均被解聘或離職。為維持業務，武漢駿意委聘承包商提供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等所需營運服務。
- 流失率乃根據年末按類別劃分的辭職或解聘僱員總數除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而計算得出。
-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因工死亡事件。
- 培訓數據僅包括年末僱員人數，換言之，離職或解聘人員獲提供的培訓未計入。武漢駿意的承包商已接受本集團提供、組織或管理的培訓，因此，該等培訓未納入本報告，導致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較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鼓勵並盡可能為僱員提供更多培訓。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頁碼)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第61至65頁、第77頁	本報告期間未有發現溫室氣體排放、水和廢棄物的違規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6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第63頁、第7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第64頁、第7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65頁、第7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61至6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64至65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第66至67頁、第77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A2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第66頁、第77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66頁、第7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 (頁碼)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66至67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66至67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包裝材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第67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A3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67頁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第67至68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A4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67至68頁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第68至69頁、第78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1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7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78頁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 (頁碼)	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第69至70頁、 第78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2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 (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70頁、第78頁	在包括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未發現因工死亡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70頁、第78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9至70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第71頁、 第78至79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3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78至79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79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第71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4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71頁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 (頁碼)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71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第72頁、第79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5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72頁、第7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2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2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2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頁碼)	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第73至74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6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74頁、第7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74頁、第79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投訴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7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74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產品回收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4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第75至76頁、第79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7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76頁、第79頁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5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第76頁、第79頁	本報告內容包括層面B8下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詳情。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76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76頁、第79頁	

Deloitte.

德勤

致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91至174頁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內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得到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僅供識別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位於蘇格蘭的投資物業之估值

鑑於位於蘇格蘭的投資物業之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要性，加上與釐定公平值有關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本行將位於蘇格蘭的投資物業之估值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位於蘇格蘭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405,905,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50.9%，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33,713,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蘇格蘭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收入法進行估值釐定，而收入法需取決於若干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以及市場租金，當中涉及頗為主觀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公平值已作調整，以排除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收入。

本行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之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取得估值報告，評估蘇格蘭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過程，評估管理層及蘇格蘭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
- 委託本行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包括(i)蘇格蘭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的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方法為比較相關公開市場數據與收益數據；及(ii)蘇格蘭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的市場租金，方法為與類似等級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比較；及
- 以抽樣方式審查估值使用的租金收入及租賃條款的準確性，方法為將該等關鍵數據與相關的租賃協議核對。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Chime Biologics Limited

(「Chime Biologics」) 優先股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鑑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涉及的複雜性，加上與釐定公平值有關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本行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40,402,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5.1%，而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76,142,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9所披露， 貴集團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期權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而有關估值需取決於若干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幅及股權價值），涉及頗為主觀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本行有關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之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取得估值報告，評估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過程；
- 委託本行的內部估值專家執行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技術的適當性；
 - 根據相同行業類似公司的數據，評估關鍵假設及輸入值（包括股權價值及波幅）的合理性及相關性；及
 - 審查公平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行之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出具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工作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採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琳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收入	5	4,682	15,839
租金收入	5	26,640	31,665
總收入		31,322	47,5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827)	(18,469)
毛利		20,495	29,035
其他收入	7	932	4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5,423)	(174,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0)	(4,132)
行政費用		(27,794)	(33,701)
財務成本	9	(33,781)	(23,567)
除稅前虧損		(97,631)	(206,798)
稅項	10	625	901
本年度虧損	11	(97,006)	(205,897)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136)	(179,285)
非控股權益		5,130	(26,612)
本年度虧損		(97,006)	(205,897)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1.93港仙)	(3.39港仙)
— 攤薄	13	(1.93港仙)	(3.3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7,006)	(205,8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63)	13,99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99,769)	(191,89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011)	(172,853)
非控股權益	7,242	(19,045)
	(99,769)	(191,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55,605	438,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53	6,588
使用權資產	17	4,583	2,202
商譽	18	64,220	–
無形資產	19	24,37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0,402	117,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130,7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0,534	7,589
		735,812	572,2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910	1,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7,094	12,4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15,965	15,308
可收回稅項		10	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304	5,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8,116	21,373
		61,399	56,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35,161	18,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62,480	286,554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8	10,64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	11,377	10,577
租賃負債	29	2,573	2,252
		322,234	317,708
流動負債淨值		(260,835)	(261,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977	310,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1,850	105,850
儲備		90,737	58,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587	164,625
非控股權益		54,926	46,658
總權益		267,513	211,2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6	119,374	57,07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8	—	11,013
承兌票據	30	77,740	29,700
遞延稅項	32	7,271	1,756
租賃負債	29	3,079	—
		207,464	99,548
		474,977	310,831

於第91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莊天龍

董事
連鎮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850	265,726	2,151	25,999	19,246	(13,751)	166,431	(249,587)	322,065	68,861	390,9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9,285)	(179,285)	(26,612)	(205,8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432	-	-	6,432	7,567	13,999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6,432	-	(179,285)	(172,853)	(19,045)	(191,8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11,372	11,372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分配 (附註c)	-	-	-	-	-	-	-	14,530	14,530	(14,53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淨額(附註33)	-	-	-	883	-	-	-	-	883	-	88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7,520)	-	-	-	7,52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850	265,726	2,151	19,362	19,246	(7,319)	166,431	(406,822)	164,625	46,658	211,28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102,136)	(102,136)	5,130	(97,0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4,875)	-	-	(4,875)	2,112	(2,763)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4,875)	-	(102,136)	(107,011)	7,242	(99,7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6,000	139,999	-	-	-	-	-	-	155,999	-	155,999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分配 (附註d)	-	-	-	-	-	-	-	(1,026)	(1,026)	1,026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850	405,725	2,151	19,362	19,246	(12,194)	166,431	(509,984)	212,587	54,926	267,513

附註：

- (a) 物業重估儲備指一項物業之用途由過往年度為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變動。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資本重組及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轉撥自股份溢價。
- (c) 於2023年10月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配發新股份以償還其他借貸，而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權益股東尚未認購新股份。新股份配發後，本集團於Dakota RE II Limited的股權自54.98%增至69.15%。
- (d) 於2024年12月1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配發新股份以償還其他借貸，而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權益股東尚未認購新股份。新股份配發後，本集團於Dakota RE II Limited的股權自69.15%增至70.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7,631)	(206,798)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2	4,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8	3,230
無形資產攤銷		544	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67
利息收入		(414)	(11)
利息支出		33,781	23,567
租賃修訂收益		(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6,142	120,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858	(1,2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6,163)	52,60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淨額		—	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64)	1,327
存貨(增加)減少		(5,261)	2,9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937	(3,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037	(5,35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49	(4,423)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4)	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45	(4,418)
投資活動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1	(4,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	1,672	(2,069)
已收利息		414	1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6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7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6)	(6,8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38)	(59,896)
償還租賃負債	—	(2,184)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3,627)	(17,27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23)
來自一名關聯方墊款	—	11,604
所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29	5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2,282	3,5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54)	(14,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45)	(25,63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73	 42,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	4,21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6	 21,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研發及向歐洲市場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物業投資及提供融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對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與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修訂—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經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60,835,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其中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考慮，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計劃及考慮如下。

本集團於2025年10月18日到期後於一年期間內將能續期其他借貸242,109,000港元。鑒於位於蘇格蘭已抵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405,905,000港元與借貸金額之間有充足餘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續期其他借貸並令現有貸款人滿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未提取的承諾借貸融資額度為46,500,000港元。

本集團或會為本集團尋求更好的融資選擇或尋求機會將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變現（倘必要）以鞏固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考慮，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示，該等權益代表使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如所收購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要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需要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方能被取代，則認為該過程屬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該或然代價以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的一部分包括在內。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是指在「計量期」(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中獲得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引起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不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相應的利得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完結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匯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於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迹象表明該單位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在該報告期末前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給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政策的制定。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租賃收入。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在)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相關資料披露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的豁免確認應用於由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括購買選項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期及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一個單獨細列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一個單獨細列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考慮到免租期後的有效應計租金，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若干按租戶之營業額收取之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狀況以便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確認折舊以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對任何估計之變更影響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業務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在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具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隨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或特別鑒定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外幣

在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且交易時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調低，以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中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永久業權土地一直假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且於該等交易中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不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以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未貼現之預計支付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作為視作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入賬，並按淨額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已歸屬於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根據服務期預測及歸屬)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利益，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可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之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該等交易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金減值

本集團依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租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金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如此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而有關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請參閱下文))。

於Chime Biologics Limited (「Chime Biologics」) 優先股之投資

於2020年，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51,847,997股Chime Biologics 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2,000,000美元。本集團有權委任Chime Biologics董事會6名董事中的其中1名，因此本集團有權對Chime Biologics行使重大影響力，故Chime Biologics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在評估本集團於優先股的投資是否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優先股的主要特點，包括：(i)按已轉換基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固定百分比每年獲派非累積股息，優於普通股股東；(ii)A系列優先股股東在清算優先權方面優於普通股持有人；(iii)換股價可作下調；及(iv)優先股僅會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考慮到上述因素和Chime Biologics的股權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優先股不具有與被投資方普通股大致相同的權利，因此該等優先股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入賬。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得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故此，在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並無被推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位於蘇格蘭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收入)列報。誠如附註15所詳述，本集團釐定位於蘇格蘭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取決於若干關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包括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及市場租金，當中涉及頗為主觀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釐定方法是分別透過與相關公開研究報告之收益數據進行比較，以及與類似質素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進行比較。依賴估值時，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場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蘇格蘭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405,905,000港元(2023年：381,541,000港元)，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33,713,000港元(2023年：虧損47,751,000港元)。

假設之變動(包括隱含租金收益率，當中包含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將導致本集團於蘇格蘭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有變，以及於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金額相應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誠如附註20及39所詳述，釐定公平值時取決於若干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包括基於類似公司之波幅及股權價值釐定的波幅及股權價值，以及對若干市場狀況的假設，當中涉及頗為主觀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為40,402,000港元(2023年：117,122,000港元)。於Chime Biologics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76,142,000港元(2023年：120,591,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64,220,000港元(2023年：零)。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應收或然代價有關的金融資產為130,743,000港元(2023年：無)，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Hudson集團(定義見附註34)的收入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最佳估計。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2023年：就無形資產3,26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19。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3,516	12,536
提供售後服務	1,166	3,30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682	15,839
租金收入	26,640	31,665
總收入	31,322	47,504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就汽車及相關配件的交易而言，收入乃於客戶取得汽車及相關配件之控制權時確認，即當汽車及相關配件移交予客戶及汽車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每輛汽車可獨立識別，並代表獲分配交易價格之獨特履約責任。履約責任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履行。倘客戶有能力指示貨品的其他用途及取得貨品的絕大部分利益，即已取得貨品的控制權。緊隨汽車交付予客戶後，須支付交易價格。

至於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乃於客戶同步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利益之時確認，即本集團對汽車進行維修及維護工作之時。平均借貸期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3,516	12,536
提供售後服務	1,166	3,303
總計	4,682	15,839
地區市場		
中國	3,510	15,839
歐洲	1,172	—
合計	4,682	15,839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個時間點	3,516	12,536
隨時間	1,166	3,303
總計	4,682	15,839

6. 分類資料

已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料，著重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在中國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研發及向歐洲市場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金融投資及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虧損，當中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若干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此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投資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4,682	26,640	–	31,322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16,682)	39,595	(357)	22,5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6,1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97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461)
財務成本				(33,781)
除稅前虧損				(97,6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投資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15,839	31,665	–	47,504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	(13,791)	(37,472)	(354)	(51,6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0,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淨額				(88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359)
財務成本				(23,567)
除稅前虧損				(206,798)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投資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9,781	467,882	–	717,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4
可收回稅項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40,4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9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51
綜合資產				797,211
負債				
分類負債	50,645	262,830	–	313,475
承兌票據				77,740
遞延稅項				7,2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1,212
綜合負債				529,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投資及 服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865	456,264	–	467,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45
可收回稅項				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117,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3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75
綜合資產				628,539
負債				
分類負債	14,652	276,754	–	291,406
承兌票據				29,700
遞延稅項				1,7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394
綜合負債				417,256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遞延稅項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物業投資	金融投資及 服務	未分配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	-	-	2,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7)	(665)	-	-	(2,3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08)	-	-	-	(1,008)
無形資產攤銷	(544)	-	-	-	(54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6,163	-	-	26,1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6,055)	-	-	-	(6,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1)	-	-	-	(1,08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 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76,142)	(76,1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1,197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投資及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	39	—	—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67)	(646)	—	—	(4,4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30)	—	—	—	(3,230)
無形資產攤銷	(803)	—	—	—	(8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67)	—	—	—	(3,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52,601)	—	—	(52,60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 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20,591)	(120,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1,219	1,219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5,872	11,779
客戶 B ¹	6,649	6,474
客戶 C ¹	5,672	5,523

¹ 物業投資分部收入。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而非考慮貨品／服務的來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326	2,297
英國	24,314	29,368
中國	3,510	15,839
歐洲	1,172	—
	31,322	47,504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49,700	57,250
英國	406,603	382,916
中國	97,830	7,415
	554,133	447,581

7.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236	432
銀行利息收入	414	11
其他	282	9
	932	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8)	3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6,142)	(120,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858)	1,2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6,163	(52,6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	—
租賃修訂收益	33	—
	(55,423)	(174,885)

9.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9,972	19,755
承兌票據利息	2,206	2,2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利息	1,059	967
貸款安排費用	466	522
租賃負債利息	78	123
	33,781	23,567

10.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70	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1	1
遞延稅項(附註32)	(706)	(952)
	(625)	(901)

10. 稅項(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盈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萬港元之盈利將以16.5%之稅率繳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之集團實體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00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如附註32所載已作出撥備。

直接出售英國商業物業的非居民須就由此產生的收益繳稅。該物業將基於2019年4月5日之市場價值來計算收益。英國之國內法定稅率為1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7,631)	(206,79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6,109)	(34,122)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23	32,009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60)	(2,1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1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16	4,035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81)	(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25)	(578)
本年度稅項	(625)	(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78	1,14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6,512	6,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1,519
其他員工成本	3,832	4,165
	10,344	12,10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640	31,665
減：直接經營開支	(7,015)	(5,282)
	19,625	26,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2	4,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8	3,230
無形資產攤銷	544	8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18	11,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67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2023年：九位）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附註g)	與業務表現 相關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f)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莊天龍	—	2,885	—	240	18	3,143
連鎮豪	—	1,791	—	149	18	1,958
李少峰	—	600	—	50	18	668
非執行董事						
杭青莉 (附註e)	23	—	—	—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	240	—	—	—	—	240
沈仲平	240	—	—	—	—	240
杜振偉	240	—	—	—	—	240
	743	5,276	—	439	54	6,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附註g)	與業務表現 相關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f)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莊天龍	—	2,885	318	240	18	3,461
連鎮豪	—	1,827	162	149	18	2,156
黃瑞璿(附註d)	—	—	318	—	—	318
伍兆威(附註d)	—	—	318	—	—	318
李少峰(附註a)	—	502	—	42	15	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	240	—	—	—	—	240
李忠良(附註b)	97	—	—	—	—	97
沈仲平(附註c)	145	—	—	—	—	145
杜振偉	240	—	—	—	—	240
	722	5,214	1,116	431	51	7,534

附註：

- (a) 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
- (b) 於2023年5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2023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
- (d) 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e) 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酬金包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
- (f) 與業務表現相關之獎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業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 (g)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莊天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涉及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時提供之服務。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2023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4	1,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410	1,230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酬金範圍內：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2,136)	(179,285)

	2024年 股數	2023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292,515,390	5,292,515,39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不包括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相關的800,000,000股股份的或然可歸還股份，該等股份須予召回。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計算而言，並無假設尚未發行或然可歸還股份，乃由於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擬派發股息（2023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發股息（2023年：無）。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0,211
公平值虧損淨額	(52,601)
匯兌調整	21,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438,791
公平值收益淨額	26,163
匯兌調整	(9,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605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按季或按月付款。該等租約一般初步期限為2至10年（2023年：2至10年）。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匯風險，原因是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項。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進行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的工業大廈及一個停車場，以及位於蘇格蘭的永久業權辦公樓。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於釐定物業之公平值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決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別輸入值可予使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會與該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對模式輸入之數據。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根據收入法的估值，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作調整，以排除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香港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並根據直接比較法，當中參考類似物業市場可觀察交易，並就反應主體物業的位置和條件而調整。就賬面總值47,600,000港元(2023年：54,900,000港元)工業樓宇的公平值而言，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呎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比較數據，並考慮地點、樓齡和其他個別因素(介乎每平方呎4,169港元至5,501港元(2023年：介乎每平方呎4,516港元至4,865港元))。停車場的公平值為2,100,000港元(2023年：2,350,000港元)，乃根據近期交易價格得出。每平方呎的價格與停車場價格向上，均會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蘇格蘭

位於蘇格蘭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405,905,000港元(2023年：381,541,000港元)，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並透過收入法得出，即於完全租出基礎上將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來自現有租約的現時租金收入及按市場水平的潛在未來復歸收入(估計將按市場租金重新租出)分別透過定期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進行資本化。年期收益率、復歸收益率以及市場租金為有更主觀管理判斷及估計之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

年期收益率乃考慮到估值師觀察到當地類似物業的主要投資收益率，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而進行調整，即每年7.75%(2023年：7.25%)。

復歸收益率乃考慮到估值師觀察到當地類似物業的主要投資收益率，並根據估值師對該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進行調整，即每年8%(2023年：7.75%)。

所用的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市場租金考慮估值師所觀察的類似等級及位置的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物業。

所用市場租金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5,778	10,024	2,961	–	18,763
匯兌調整	(143)	(155)	159	(193)	–	(332)
添置	172	254	344	–	–	7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801	2,053	94	3,786	–	8,7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830	7,930	10,621	6,554	–	27,935
匯兌調整	(94)	(71)	(87)	25	(31)	(258)
添置	–	2	22	–	2,354	2,3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1,121	1,121
出售	–	(27)	–	(1,754)	–	(1,7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6	7,834	10,556	4,825	3,444	29,395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5,778	8,128	2,961	–	16,867
匯兌調整	(6)	(9)	85	(3)	–	67
本年度撥備	1,688	1,408	712	605	–	4,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2	7,177	8,925	3,563	–	21,347
匯兌調整	(79)	(53)	(71)	(21)	–	(224)
本年度撥備	853	172	748	529	–	2,30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80	545	256	–	–	1,081
出售時對銷	–	(7)	–	(457)	–	(4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6	7,834	9,858	3,614	–	24,04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98	1,211	3,444	5,3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8	753	1,696	2,991	–	6,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工具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0%–25%

於報告期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折舊及仍然使用。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1,08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相關資產已於年末悉數減值，而減值1,081,000港元已於年內該等資產相關功能的損益中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產權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230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299	37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9	3,047
新增使用權資產	4,760	5,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樓宇進行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附註34中披露）租賃辦公室進行運營。簽訂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年（2023年：3年）。租賃條款乃以個人為基礎進行協商，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期的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18. 商譽

	Hudson集團 千港元
按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5,771
匯率調整	(1,551)
於2024年12月31日	64,220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Hudson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Hudson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以及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使用之每年稅前折現率為24%。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則以2%之年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於預測期間內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算之折現率已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估算。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基於以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之預期變化作出。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經銷網絡 千港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千港元	經銷商協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
匯率調整	—	—	(218)	(21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	4,283	4,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065	4,065
匯率調整	(86)	(572)	(137)	(79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3,341	22,221	—	25,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5	21,649	3,928	28,832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
匯率調整	—	—	(5)	(5)
年度費用	—	—	803	8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267	3,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065	4,065
匯率調整	(4)	(8)	(137)	(149)
年度費用	175	369	—	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	361	3,928	4,46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4	21,288	—	24,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年內購入的無形資產存在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經銷網絡	3年
專利及專有技術	10年

經銷商協議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其中無形資產餘下賬面值3,267,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根據經銷商協議，本集團採納稅前貼現率16.01%，使用涵蓋經銷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就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作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267,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402	117,122

於2020年1月29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51,847,997股Chime Biologics 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2,000,000美元。該認購事項於2020年2月完成。Chime Biologics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合約開發及生產服務。本集團有權委任Chime Biologics董事會6名董事中的其中1名，因此本集團有權對Chime Biologics行使重大影響力，故Chime Biologics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及39。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海柔智能

於2021年，本集團與東莞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柔智能」）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641,000元（相當於27,212,000港元）認購海柔智能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443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0.8386%。同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信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協議，並向信託人收取人民幣11,320,550元（相當於13,606,000港元），而信託人委託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海柔智能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222元，相當於海柔智能註冊資本的0.4193%，其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1,320,550元（相當於13,606,000港元），由本集團代表信託人持有。因此，於有關信託安排後，本集團持有海柔智能註冊資本的0.4193%。

根據相關協議，倘若海柔智能未能於2021年9月22日起計六年內達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則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相當於投資成本的100%以及每年8%的複利回報，再加上任何已宣派及應計而未付股息的總金額。

海柔智能於上述認購事項後獲其他第三方注入新資本，使註冊資本增加，而本集團持有的海柔智能註冊資本的股權變為0.271%（2023年：0.31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1,197,000港元（2023年：1,21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海柔智能註冊資本的0.271%（2023年：0.312%），其公平值為15,965,000港元（2023年：15,3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很有可能於年末後的12個月內被出售。

應收或然代價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應收或然代價130,743,000港元之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本集團確認應收或然代價136,798,000港元作為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註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6,055,000港元（2023年：零）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汽車	5,806	–
零件	1,104	1,530
	6,910	1,53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1,146	–
應收租金	7,345	10,096
	8,491	10,096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1,853	804
應收增值稅	2,780	1,173
預付款	8,095	3,89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641	–
其他應收賬款	768	4,024
	27,628	19,993
減：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金額	(10,534)	(7,589)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	17,094	12,404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20	–
歐元	926	–
	1,146	–

於2024年12月31日無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2023年：無）。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146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租金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依據考慮到免租期後的有效應計租金，按直線法確認，並記錄為應收租金。租金收入分別每季及每月向蘇格蘭及香港的租戶收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租金包括(i)免租期內的應計應收租金5,881,000港元(2023年：7,660,000港元)；(ii)已付租賃優惠1,464,000港元(2023年：2,436,000港元)，代表授予租戶的租金優惠金額，將透過未來租金收入收回。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變現的金額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信貸期0至90天。於2024年12月31日無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2023年：無)。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原先3個月或以下到期並按每年介乎0.2%至0.54%(2023年：0.2%至0.54%)之市場利率計算浮息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3,304,000港元(2023年：5,545,000港元)的存款經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短期信貸，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9	21
人民幣	2	2
歐元	23	24
英鎊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未償還貿易賬款及日常經營成本。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446	—
31天至60天	—	279
61天至90天	50	335
91天至1年	172	280
1年以上	49	49
貿易應付賬款	717	943
應計費用	4,980	2,583
租金收入之預先收入	7,429	7,411
其他應付賬款	22,035	7,388
	35,161	18,325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5,059,000港元（2023年：5,059,000港元），代表與已終止的香港汽車業務有關的可退還客戶按金。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0,371	29,067
其他借貸	361,483	314,566
	381,854	343,633
有抵押	262,480	286,554
無抵押	119,374	57,079
	381,854	343,633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應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2,109	257,4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91,702	57,0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7,672	—
	361,483	314,566
銀行借貸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列作流動負債）但須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0,371	1,9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27,125
	20,371	29,06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62,480)	(286,55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19,374	57,079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以英鎊計值的其他借貸242,109,000港元（2023年：257,487,000港元）為有擔保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年利率8.5%（2023年：8.5%）計息，須於2025年10月18日的還款日期償還（2023年：2024年10月18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20,125,000港元（2023年：28,675,000港元），以香港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2%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須於3年內分期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8,550,000港元（2023年：1,550,000港元）。銀行借貸受若干契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的其他借貸為28,500,000港元（2023年：50,000,000港元），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到期日為2026年4月16日，年利率為9%。

抵押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將於2025年10月（2023年：2024年10月）或與於蘇格蘭收購Dakota RE II Limited的融資有關的其他借貸257,487,000港元全部還清後（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並按年利率10%計息。

28.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關聯方處獲得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其為無息，到期日為2025年2月12日。報告期後，貸款已延期，新到期日為2026年2月12日。

29.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73	2,2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3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4	—
	5,652	2,25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金額	(2,573)	(2,2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金額	3,079	—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1%（2023年：3.7%）。

30. 承兌票據

於2024年10月29日，本集團在香港發行公平值為45,834,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部分代價），以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的股本權益。承兌票據不可轉讓，到期日為發行後三年，且不附帶利息。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以承兌票據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本金。

30. 承兌票據(續)

於2021年3月25日，本集團於香港發行金額為53,500,000港元的無擔保承兌票據，以收購Dakota RE II Limited的額外27.49%股權。該無擔保承兌票據已延長到期日，自原到期日三年後至2024年3月，自2024年3月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按年利率8%計息。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承兌票據面值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償還任何本金。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7,500,000,000	3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292,515,390	105,850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發行(附註34)	800,000,000	1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92,515,390	121,8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其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之部分代價。於2024年10月29日向賣方(定義見附註34)發行的普通股為或然可歸還(附註34)。所發行的新股份於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遞延稅項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指與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之盈利、確認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445	1,4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071	1,428	(1,169)	—	1,33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18)	(484)	550	—	(952)
匯兌調整	(53)	(70)	56	—	(67)
於2023年12月31日	—	874	(563)	1,445	1,7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390	—	—	—	6,39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6)	(901)	321	—	(706)
匯兌調整	(171)	51	(49)	—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6,093	24	(291)	1,445	7,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日後盈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290,659,000港元（2023年：187,200,000港元），惟須受有關稅務當局之協議所限。由於未能預測日後盈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約17,946,000港元（2023年：11,517,000港元）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41,773,000港元（2023年：45,695,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5月27日到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VMS Auto Italia Fi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公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以及反收購行動，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關終止收購事項之公告，其中包括不會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由於若干條件並無達成，故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生效。

以下情況除外：在其到期前為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得到行使所必要的範圍內或在根據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需要的範圍內，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具備完全的效力及作用。到期後，不得再根據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22,700,000股（2023年：22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66%（2023年：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僱員（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及 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董事					
莊天龍先生	7.10.2020 (附註3)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60,000,000	60,000,000
連鎮豪先生	27.7.2020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7.7.2020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90,700,000	90,700,000
	7.10.2020 (附註3)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42,000,000	42,000,000
總計				222,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754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5)	年內沒收/ 失效 (附註4)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董事								
莊天龍先生	7.10.2020 (附註3)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60,000,000	-	-	60,000,000	60,000,000
黃瑞璿先生 (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	7.10.2020 (附註3)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60,000,000	-	(60,000,000)	-	-
伍兆威先生 (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	7.10.2020 (附註3)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60,000,000	(42,000,000)	(18,000,000)	-	-
連鎮豪先生	15.6.2017	0.0932	15.6.2018至14.6.2023(附註2)	18,700,000	-	(18,700,000)	-	-
	27.7.2020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3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7.7.2020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90,700,000	-	-	90,700,000	90,700,000
	7.10.2020 (附註3)	0.1754	27.7.2021至26.7.2025(附註2)	-	42,000,000	-	42,000,000	42,000,000
總計				319,400,000	-	(96,700,000)	222,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71	不適用	0.160	0.1754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0月7日前(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172港元及0.17港元。
- (2) 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0月7日根據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要約日期首周年	購股權總數之40%
要約日期第二周年	購股權總數之30%
要約日期第三周年	購股權總數之30%

- (3) 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7月27日有條件授出，並於2020年10月7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4) 18,700,000份購股權由於可行使期屆滿而失效，78,000,000份購股權由於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董事職務而被沒收。
- (5) 伍兆威先生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42,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公平值計量沒有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883,000港元(2024年：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已自損益扣除，因歸屬前被沒收而撥回。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家」）與第三方（「賣家」）訂立協議（「協議」），以總代價165,900,000港元（「代價」）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A」），由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61,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A已完成，且Hudson Holding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Hudson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udson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研發及銷售、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之銷售等業務。

完成交易A前，賣方、買方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或「託管代理」）各自訂立託管函件，據此，緊隨交易A完成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由託管代理持有，以進行與下文代價可能調整有關的安排。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Hudson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之財政年度或期間或達成2025年保證收入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保證期間」）之綜合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422,243,785元（相當於約464,468,000港元）（「2025年保證收入」）。

倘保證期間實際收入低於2025年保證收入，買方將獲賣方（按完成交易A前於Hudson Holding Limited各自的股權比例）補償等於根據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公告所載公式所計算之差額（「補償金額」），然而，最高補償金額將不超過代價。補償金額最初須先透過代價股份將託管代理持有之代價股份轉讓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個人或實體予以抵銷，抵銷金額等於每股0.13港元的價格。補償金額之剩餘金額（如有）須再以承兌票據之票面價值抵銷。

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55,999,000港元，此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計算得出。承兌票據不計息，並於發行後三年內償還，而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45,834,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於確認日確認，金額為136,798,000港元，初始及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1,184,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予列支，並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
無形資產	25,562
存貨	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99)
遞延稅項	(6,390)
其他借貸	(25,952)
	(736)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65,035
加：已收購可識別負債公平值	736
商譽	65,771

收購Hudson Holding Limited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減：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2)
	(1,672)

年內虧損包括來自Hudson集團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虧損3,015,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來自Hudson集團所產生的1,172,000港元。

倘收購Hudson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入將為31,888,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將為111,92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收購Hudson集團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收購能夠變現協同效應，藉以分享整體管理、研究與開發、原材料與生產、市場推廣、銷售與分銷等方面資源；拓展管理專業知識；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相關的額外磋商能力；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以及Hudson集團經整合的人力資源。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賬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武漢駿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駿意」）51%的股權（「交易B」），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元（約11,836,000港元）。於2023年2月17日，交易B已完成，而武漢駿意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武漢駿意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品牌汽車瑪莎拉蒂的4S店經銷業務，經銷網絡覆蓋武漢市。由於交易B，本集團得以建立瑪莎拉蒂汽車在中國的經銷網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4
無形資產	4,283
使用權資產	5,712
存貨	4,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41)
租賃負債	(4,676)
遞延稅項	(1,330)
	23,208
減：非控股權益	(11,372)
	11,836

收購武漢駿意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1,836
減：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9,767)
	2,0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包括來自武漢駿意的業務所產生的13,016,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來自武漢駿意所產生的15,839,000港元。

倘收購武漢駿意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將為50,053,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將為206,28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內地相關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現時僱員之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僱員有權享有參照其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其服務年限計算之退休金。中國內地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受託人控制下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受僱於香港之每名僱員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而最高每月供款為1,500港元。

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成本280,000港元（2023年：272,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6,640,000港元（2023年：31,665,000港元）。所有持有的物業於未來六年（2023年：七年）已有承租租戶。

租賃之未折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13	25,285
第二年	22,770	23,015
第三年	21,294	20,773
第四年	16,267	19,296
第五年	8,847	14,268
五年後	196	8,544
	94,387	111,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4	5,545
投資物業	455,605	438,791
	458,909	444,336

38. 關聯人士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武漢駿意非控股股東採購該等汽車(附註1)	2,198	9,111
向武漢駿意非控股股東銷售該等汽車(附註1)	(367)	(45)
向鼎珮證券支付的其他費用(附註2)	31	—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由鼎珮證券無償(2023年：無)提供。鼎珮證券為一家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少嫻女士控制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而莊天龍先生為鼎珮證券的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附註1：該等汽車指汽車及汽車部件。

附註2：其他費用指託管代理服務年內就收購Hudson集團向鼎珮證券支付的服務費。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743	722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3	5,6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1,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1
	6,550	7,53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根據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5,187	31,7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6,708	15,3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402	117,1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4,366	403,25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入及產生之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惟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結餘除外。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主要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9	21	—	—
人民幣	2	2	—	—
歐元	23	24	—	—
英鎊	1	1	—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港元兌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的敏感度分析。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並無呈列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的敏感度分析(2023年：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為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要。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提供生物製劑之合約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的被投資方的無報價優先股，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指從事機械人倉庫自動化行業的被投資方的無報價股份計量，及來自收購Hudson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於合理且具支持之前瞻性資料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因應可收回情況，就債務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未收賬結餘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評估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譽後，違約損失率被視為輕微，故本集團評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客戶的限額。已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每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關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估機構所刊發相關信貸評定級別之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資料，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級數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概述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租金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低，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以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 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存 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金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 評級	內部 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及應收租金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91	10,096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21	4,8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3 (附註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04	5,545
銀行結餘	24	A1-A3 (附註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16	21,373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初始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其他應收賬款全數結餘並無逾期，並無固定還款期。
- 外部信貸評級乃來源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同時，本公司董事亦評估於附註3披露的可持續基準，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應付其將於由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就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所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得出。

該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之合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1 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 至 5 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752	—	22,752	22,752
銀行借貸	6.6	20,371	—	20,371	20,371
其他借貸	8.6	257,891	122,399	380,290	361,483
承兌票據	9.5	2,200	89,900	92,100	77,74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	12,278	—	12,278	11,37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10,643	—	10,643	10,643
租賃負債	3.2	2,697	3,179	5,876	5,652
		328,832	215,478	544,310	510,01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8,331	—	8,331	8,331
銀行借貸	6.1	29,067	—	29,067	29,067
其他借貸	8.6	274,302	61,401	335,703	314,566
承兌票據	8	2,200	30,206	32,406	29,7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	11,417	—	11,417	10,57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	11,013	11,013	11,013
租賃負債	3.7	2,363	—	2,363	2,252
		327,680	102,620	430,300	405,506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上到期分析中，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列入「少於一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為20,371,000港元(2023年：29,067,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設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三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分析－根據預定的還款按需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			
	少於1年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20,769	–	20,769	20,371
2023年12月31日	3,307	27,659	30,966	29,067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該等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財務列報目的，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外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之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投資海柔智能	15,965	15,308	第三級 投資成本加累計回報	複利息8%回報率 (附註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130,743	—	第三級 2025年保證收入及 本公司市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Hudson集團實際收入 (附註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402	117,122	第三級 市場法及期權模式	波幅70% (2023年：47.5%) (附註1)； 股權價值 (附註2)；變現事件的 時間 (附註3)；及清算及轉換概率 (附註3)

附註：

波幅及股權價值乃基於類似公司之波幅及股權價值，以及對若干市場狀況的假設。

- (1) 所使用的波幅單獨增加，會使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波幅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2,340,000港元 (2023年：780,000港元)。
- (2) 所使用的股權價值單獨增加，會使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股權價值上升／下跌10% (2023年：1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9,360,000港元 (2023年：24,986,000港元)。
- (3)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輸入數據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 (4) Hudson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收入的增加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843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119,372)
匯兌調整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430
收購附屬公司	136,798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81,000)
匯兌調整	(1,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110

於兩個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承兌票據）、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26)	來自一名 關聯方之 貸款 (附註28)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附註27)	承兌票據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6,143	–	9,105	27,500	–	372,7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4,676	4,676
融資現金流量	(27,174)	11,604	–	–	(2,307)	(17,877)
利息開支	20,277	–	967	2,200	123	23,567
匯兌調整	14,387	(591)	505	–	(240)	14,0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43,633	11,013	10,577	29,700	2,252	397,175
收購附屬公司	25,952	–	–	45,834	–	71,786
融資現金流量	(11,536)	–	–	–	–	(11,536)
利息開支	30,438	–	1,059	2,206	78	33,781
租賃修訂	–	–	–	–	(1,315)	(1,315)
已訂立新租賃	–	–	–	–	4,760	4,760
匯兌調整	(6,633)	(370)	(259)	–	(123)	(7,385)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854	10,643	11,377	77,740	5,652	487,266

42. 資本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6,879	–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及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Corich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me Crown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峰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美國	普通股	122,67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快意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Auto Ital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Dakota RE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6,559英鎊	70.57	69.15	物業持有
勵駿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ise Cham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勵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6,168,7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勵快駿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i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及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Auto Itali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Greenroo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寶有限公司 (「駿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崇基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彩途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彩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武漢駿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Hudson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瀚德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及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	%	
平潭大田智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	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研發及銷售、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之銷售
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電動車之研發及生產、以及向歐洲市場出口電動車
瀚德遜汽車進出口(重慶)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向歐洲市場銷售及出口電動車

[#] 該等實體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實體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註冊之國內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董事則認為所佔用之篇幅將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akota RE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9.43	30.85	6,160	(16,235)	52,372	40,668
<i>Dakota RE II Limited</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Dakota Capella LLP	英國	7.25	7.25	742	(4,242)	3,331	1,641
個別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不重大附屬公司				(2,827)	(6,135)	1,512	4,349
				4,075	(26,612)	57,215	46,658

* 不包括Dakota RE II Limited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之金額。

*Dakota RE II Limited*及附屬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873	26,852
非流動資產	418,839	400,600
流動負債	(261,730)	(275,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279	109,280
Dakota RE II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	52,372	40,668
Dakota Capella LLP之非控股權益	3,331	1,641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Dakota RE II Limited*及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4,314	29,368
開支	(2,345)	(79,416)
本年度盈利(虧損)	21,969	(50,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5,067	(29,571)
Dakota RE II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虧損)	6,160	(16,235)
Dakota Capella LLP之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虧損)	742	(4,242)
本年度盈利(虧損)	21,969	(50,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8)	6,037
Dakota RE II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544	8,602
Dakota Capella LLP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48	3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24	15,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4,999	(23,534)
Dakota RE II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1,704	(7,633)
Dakota Capella LLP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690	(3,87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8,393	(35,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1,792	12,3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2	(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222)	(33,025)
現金流出淨額	(18)	(20,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報告期間末，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4,707	64,7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8,377	349,706
	373,084	414,4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897	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52	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1	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	3,166
	5,622	8,691
總資產	378,706	423,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36	1,3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710	83,4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71	29,067
總負債	88,617	113,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089	309,2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850	105,850
儲備（附註）	76,538	146,364
總權益	198,388	252,2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91,701	57,079
	290,089	309,293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726	2,151	25,999	46,396	(188,385)	151,88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6,406)	(6,4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支出淨額	—	—	883	—	—	88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7,520)	—	7,52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726	2,151	19,362	46,396	(187,271)	146,3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209,825)	(209,825)
收購附屬公司	139,999	—	—	—	—	139,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725	2,151	19,362	46,396	(397,096)	76,538

五年財務摘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1,322	47,504	29,479	79,337	125,901
本年度虧損	(97,006)	(205,897)	(85,590)	(6,282)	(89,0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136)	(179,285)	(63,405)	(7,140)	(89,045)
非控股權益	5,130	(26,612)	(22,185)	858	—
	(97,006)	(205,897)	(85,590)	(6,282)	(89,04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97,211	628,539	782,262	902,311	534,728
總負債	(529,698)	(417,256)	(391,336)	(407,259)	(131,694)
資產淨值	267,513	211,283	390,926	495,052	403,034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2,587	164,625	322,065	391,662	403,034
非控股權益	54,926	46,658	68,861	103,390	—
總權益	267,513	211,283	390,926	495,052	403,034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apella」	指	稱為Capella, 60 York Street, Glasgow, G2 8JX, United Kingdom之物業；
「汽車分部」	指	本集團有關銷售汽車及有關配件、研發及向歐洲市場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分類；
「CBL」	指	Chime Biolog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主要營運決策者」	指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律；

* 僅供識別

詞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執行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
「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	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分類；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帝國之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
「生命科學投資分部」	指	本集團有關生命科學投資之業務分類；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設立GEM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其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瑪莎拉蒂」	指	意大利豪華汽車製造商，最初曾與Ferrari S.p.A.聯營，現由Stellantis N.V.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投資分部」	指	本集團有關物業投資之業務分類；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風險管理小組」	指	風險管理小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代號」	指	主板及GEM之股份代號；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方圓」	指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鼎珮投資」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